歐陽修集/卷09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奏議卷一 ◄

歐陽修集
卷九十八・奏議卷二

► 奏議卷三

諫院進劄子十首

【論按察官吏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伏見天下官吏員數極多，朝廷無由遍知其賢愚善惡。審官、三班、吏部等處，又隻主差除月日，人之能否，都不可知。諸路轉運使等，除有贓吏自敗者臨時舉行外，亦別無按察官吏之術。致使年老病患者，或懦弱不材者，或貪殘害物者，此等之人布在州縣，並無黜陟，因循積弊，冗濫者多，使天下州縣不治者十有八九。

今兵戎未息，賦役方煩，百姓嗷嗷，瘡痍未復，救其疾苦，擇吏為先。臣今欲乞特立按察之法，於內外朝官中，自三丞以上至郎官中，選強幹廉明者為諸路按察使。自來雖差安撫使，緣管他事，不專按察。今請令進奏院各錄一州官吏姓名，為空行簿以授之，使至州縣，遍見官吏。其公廉才幹，明著實狀，及老病不材，顯有不治之跡者，皆以朱書於姓名之下。其中材之人，別無奇效，亦不致曠敗者，則以墨書之。又有雖是常材，能專長於一事，亦以朱書別之。使還具奏，則朝廷可以坐見天下官吏賢愚善惡，不遺一人，然後別議黜陟之法。如此，足以澄清天下，年歲之間，可望至治。隻勞朝廷精選二十許人充使，別無難行之事。取進止。

【論乞諭陝西將官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風聞昊賊今次人來，辭意極不遜順，所請之事，必難盡從。事既不成，則元昊必須作過，朝廷須合先為禦備。竊慮沿邊將帥見西人入朝，惟望通好，便生懈怠，萬一西賊驟出忽兵，擊吾弛惰，則立見敗事。乞速詔邊臣，密諭以西賊辭未遜順，必不通和之意，各使先知，絕其顧望，早為準備，庶不敗事。仍慮邊將謂朝廷此時議雖未合，若後次更來，必須和好，因此便無討賊之志。仍乞便因詔諭，示以激厲之言，云朝廷以昊賊罪大，意在討除，今不許其和好者，蓋以外有爾輩在邊，必望破賊成功之意，使其不生退心。臣見唐武宗英武之主，所任宰相李德裕最號有材，當時用兵征伐，指揮將帥，處置事宜，動以詔書約束勸厲，故終成功業。國家用兵以來，未聞以賞罰號令激動人心，使其竭力者，此最宜留意。取進止。

【論元昊來人請不賜御筵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竊知昊賊所遣來人將欲到闕，風聞管勾使臣須索排備，次第甚廣，及聞才至，欲賜御筵管領。臣知昊賊此來，意極不遜。臣料朝廷必欲要其臣服，方許通和。若欲如此，則便須有以挫之，方能抑其驕慢，庶可商量。今若便於禮數之間過加優厚，則彼必以我為怯，知我可欺，議論之間，何由屈折？若果能得其臣順，則待議定之後，稍加禮數，亦未為遲。仍須杜漸防微，常為挫抑之計，豈可一事未成，先虧國體？其元昊一行來人，伏乞凡事減勒，無令曲加優厚。若因此得其抑挫而臣服，則吾計無失；如其必不臣服，則免至虛虧事分。取進止。

【論沂州軍賊王倫事宜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近聞沂州軍賊王倫等殺卻忠佐朱進，打劫沂、密、海、揚、泗、楚等州，邀呼官吏，公取器甲，橫行淮海，如履無人。比至高郵軍，已及二三百人，皆麵刺天降聖捷指揮字號，其王倫仍衣黃衫。據其所為，豈是常賊？驟聞可駭，深思可憂。臣竊見自古國家禍亂，皆因兵革先興，而盜賊繼起，遂至橫流，後漢、隋、唐之事，可以為鑒。國家自初兵興，必知須有盜賊，便合先事為備。而謀國之臣，昧於先見，致近年盜賊縱橫，不能撲滅。未形之事，雖或有所不及；已兆之患，豈可因循不為？臣遍思天下州軍，無一處有備。假令王倫等周遊江海之上，驅集罪人，徒眾漸多，南越閩、廣而斷大嶺，西走巴峽以窺兩蜀，所在空然，誰能禦之？若不多為方略，竊恐未可剪除。而朝廷之臣，尚若常事，不過差一兩人使臣，領兵捕捉，此外更無處置。竊以去患宜速，防禍在微。伏望陛下深懼禍端，督責宰輔，早為擘畫，速務剪除。臣亦有短見數事，謹具條列，以裨萬一：

一、乞訪尋被殺朱進，或有兒男，便與一官，令其捕賊，以復父仇。仍許令乘驛，隨逐指射兵士隨行。

二、竊知王倫在沂、密間隻有四五十人，及至高郵已二三百人，皆是平民，被其驅脅。欲乞除軍賊不赦外，特赦驅脅之人。先與安慰其家，各令家人以書招諭。有能殺軍賊脫身自歸者，等第重與酬賞。可使自相疑貳，壞散凶徒。

三、竊慮江淮諸處先有盜賊，漸與王倫合勢，則凶徒轉熾，卒難剪滅。欲乞指揮，募諸處未獲盜賊，有能謀殺軍賊者，亦等第重行酬獎。可使賊心自疑，徒黨難集。

四、乞出榜招募諸處下第舉人及山林隱士、負犯流落之人，有能以身入賊算殺首領，及設計誤賊陷於可敗之地者，重與酬獎。所貴凶黨懷疑，不肯招延無賴之人以為謀主。

五、竊見朝廷雖差使臣領兵追捕，而凶賊已遍劫江淮，深慮趕趁不及，徒黨漸多。欲乞特差中使，馳騎先計會沿江淮諸路州軍，會合巡檢、縣尉，預先等截，續發禁兵，隨後追逐。所貴不致走透。

右臣所陳五事，伏乞詳擇施行。外有先被王倫脅從人等首身者百餘人，其中有當與酬賞及合行分配者，乞早賜施行，用安反側。謹具狀奏聞。

【論王舉正范仲淹等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伏見朝廷擢用韓琦、范仲淹為樞密副使，萬口歡呼，皆謂陛下得人矣。然韓琦稟性忠鯁，遇事不避，若在樞府，必能舉職，不須更借仲淹。如仲淹者，素有大材，天下之人皆許其有宰輔之業，外議皆謂在朝之臣忌仲淹材名者甚眾。陛下既能不惑眾說，出於獨斷而用之，是深知其可用矣，可惜不令大用。蓋樞府隻掌兵戎，中書乃是天下根本，萬事無不總治。伏望陛下且令韓琦佐樞府，移仲淹於中書，使得參預大政。況今參知政事王舉正，最號不才，久居柄用，柔懦不能曉事，緘默無所建明，且可罷之，以避賢路。或未欲罷，亦可且令與仲淹對換。當今四方多事，二虜交侵，正是急於用人之際。凡不堪大用者去之，乃協天下公論，不必待其作過，亦不須俟其自退也。況若令與仲淹對換，則於舉正不離兩府，全無所損。伏望陛下思國家安危大計，不必顧惜不材之人，使妨占賢路。如允臣所請，即乞留中，特出聖斷指揮。或尚未欲施行，即乞降付中書，令舉正

自量材業優劣何如仲淹，若實不如，即須自求引避，以副中外公議。取進止。

【論趙振不可將兵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風聞河東近日累奏事宜，探得昊賊點集兵馬。伏緣昨來張延壽議和之際，尚有朝廷未許事節，深慮狂賊因忿出兵，即三路邊防，皆合設備。伏見河東都部署明鎬，雖是材臣，未諳戰陣。副部署趙振，人品庸劣，全不知兵，祇是好交結，沽買聲譽，所以不因功業，擢至將帥。前在延州，遂至敗誤，雖行責降，不及期年，卻授兵權，全無報效。其人少壯，尚不堪用，今又年老病患，全然不堪戰鬥，一旦臨事，必誤國家。臣聞將者，國之司命。今陛下安危之機係於將帥，而河東一路無一戰將，隻有趙振老病一人而已。細思此事，大可寒心，苟有誤事，憂在朝廷。其趙振，伏乞速下本路體量，如或實老病不任，即乞罷歸散秩，別委將臣。竊以河東一路兵馬極多，豈是蓄養病將之處？西北二虜為患如此，亦非趙振可當。若使臨事敗誤，悔恐不及。伏望聖慈深思大計，無惜一老病敗事之人。取進止。

【再論王倫事宜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竊見近日四方盜賊漸多，凶鋒漸熾，撲滅漸難，皆由國家素無禦備，官吏不畏賞罰。臣謂夷狄者皮膚之患，尚可治；盜賊者腹心之疾，深可憂。而朝廷弛緩，終未留意，每遇有一火賊，則臨事警駭倉皇，旋發兵馬，終不思經久禦賊之計。隻如王倫者，今若幸而剪撲，則其殺害人民，為患已廣；如更未能剪撲，使其據城邑，則患禍不細矣。臣數日前已有奏論，祇是條列招捉王倫一火事宜。至如池州、解州、南京、鄧州諸處強賊甚多，今後亦須禁絕其端，不可更令頻有。臣欲乞陛下特敕兩府大臣，議定經制。臣亦有短見數事，備列如後：

一、臣竊見王倫所過楚、泰等州，知縣、縣尉、巡檢等並不鬥敵，卻赴王倫茶酒，致被奪卻衣甲。蓋由法令不峻，無所畏凜。官吏見朝廷寬仁，必不深罪，而賊黨凶虐，時下可懼，寧是畏賊，不畏朝法。臣今欲乞凡王倫所過州縣奪卻衣甲處官吏，並與追官勒停。其巡檢仍先除名，令白身從軍自效，俟賊破日，卻議敘用。仍今後用此為例。

二、外處知州本號郡將，都監、監押祇管在城巡檢，若賊入城，不能擒捕，則設之何用？臣欲乞應有不能禦備，致賊人入城不能打劫，不尋時鬥敵致全火走透者，知州亦特勒停。都監、監押除名，白身從軍自效，能獲賊，則議敘用。

三、臣見諸處有賊，多是自京師別差使臣兵馬捉殺，則本地分元置都監、巡檢、縣尉等設之何用？每有些小盜賊，不獲又無深責，稍似強賊則別差人捉殺，如此可以推避因循。臣欲乞若朝廷別差人捉獲，則本地分巡檢、縣尉，仍坐全不獲賊之罪。及從初不切收捕，致走透他處，及潰散後，別地分巡檢、縣尉捉獲者，元出賊處官吏，不得與破全火批書。

四、竊見諸處縣尉，多是新及第少年，儒生怯懦，往往不能捉賊，虛令陷罪。臣今欲乞下銓司，詳議選擇縣尉之格，以武勇人材堪充者充，仍重定賞罰之法。其見今有新及第少年怯懦者，委諸路接察使先次舉奏替換。

五、臣竊見自來所差巡檢兵士，多不能捕賊，反與州縣為患。臣今欲乞自朝廷選募使臣，令使臣自選募兵卒，不拘廂禁軍，令所在州軍指名抽射，仍重立賞罰之法。

【論蘇紳奸邪不宜侍從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昨日竊聞敕除太常博士馬端為監察御史，中外聞之，莫不驚駭。端為性險巧，本非正人，往年常發其母陰事，母坐杖脊。端為人子，不能以禮法防其家，陷其母於過惡，又不能容隱，使母被刑，理合蒙羞負恨，終身不齒官聯，豈可更為天子法官？臣不知朝廷何故如此用人？縱使天下全無好人，亦當虛此一位，不可使端居之，況剛明方正之士不少。

臣求其故，蓋是從初不合令蘇紳舉人。紳之奸邪，天下共惡，視正人端士如仇讎，惟與小人氣類相合，宜其所舉如此也。端之醜惡，人誰不知？而紳敢欺罔朝廷者，獨謂陛下不知耳。此一事尚敢欺罔人主，其餘讒毀忠良，以是為非之說，其可信乎？其馬端，伏乞追寢成命。蘇紳受詔舉此醜惡之人，罔上欺下，亦乞坐此黜外任，不可更令為人主侍從。取進止。

【論乞令百官議事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伏見祖宗時，猶用漢、唐之法，凡有軍國大事及大刑獄，皆集百官參議。蓋聖人慎於臨事，不敢專任獨見，欲采天下公論，擇其所長，以助不逮之意也。方今朝廷議事之體，與祖宗之意相背，每有大事，秘不使人知之，惟小事可以自決者，卻送兩制定議。兩制知非急務，故忽略拖延，動經年歲，其中時有一兩事體大者，亦與小事一例忽之。至於

大事，秘而不宣，此尤不便。當處事之始，雖侍從之列皆不與聞。已行之後，事須彰布，縱有乖誤，卻欲論列，則追之不及。況外廷百官疏遠者，雖欲有言，陛下豈得而用哉？所以兵興數年，西北二方累有事宜處置多繆者，皆由大臣自無謀慮，而杜塞眾見也。

臣今欲乞凡有軍國大事，度外廷須知而不可秘密者，如北虜去年有請合從與不合從，西戎今歲求和當許與不當許，凡如此事之類，皆下百官廷議，隨其所見同異，各令署狀，而陛下擇其長者而行之。不惟慎重大事，廣采眾見，兼又於庶官、寒賤、疏遠人中，時因議論，可見其高材敏識者，國家得以用之。若百官都無所長，則自用廟堂之議。至於小事，並乞隻令兩府自定。其錢穀合要見本末，則召三司官吏至兩府，討尋供析，而使大臣自擇。至於禮法，亦可召禮官、法官詢問。如此，則事之大小，各得其體。如允臣所請，且乞將西戎請和一事，先集百官廷議。取進止。

【論諫院宜知外事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竊聞近日為軍賊王倫事，江淮州軍頻有奏報，朝廷不欲人知，召進奏官等於樞密院，責狀不令漏泄，指揮甚嚴。不知此事出於聖旨，或祇是兩府大臣意欲如此？以臣料之，為近日言賊事者多，朝廷欲人不知，以塞言路耳。臣謂方今多事之際，雖有獨見之明，尚須博采善謀，以求眾助，豈可聾瞽群聽，杜塞人口？況朝廷處事，未必盡能合宜；臣下獻忠，未必全無可采。至如王倫驅殺士民，攻劫州縣，江淮之上，千里驚擾，事已若斯，何由掩蓋？當今列辟之士，極有憂國之人，欲為人主獻言，常患聞事不的。況台諫之官，尤是本職，凡有論列，貴在事初，善則開端，惡則杜漸，言於未發，庶易回改。今事無大小，常患後時，或號令已行，或事跡已布，縱欲論救，多不能及。若更秘密，不使聞知，則言事之臣何由獻說？臣今欲乞指揮進奏院，凡有事非實封者，不須秘密。臣因此更有起請事件，畫一如後：

一、竊見御史臺見有進奏官逐日專供報狀。欲乞依御史臺例，選差進奏官一人，凡有外方奏事及朝廷詔令除改，並限當日內報諫院。

一、竊見唐制，諫臣為供奉之官，常在天子仗內，朝廷密議皆得聞之。今雖未曾恢復舊制，欲乞凡遇朝廷有大處置，四方奏報，事非常程，及諫官風聞，事未得實者，並許詣兩府請問，庶知審實，得以論列。

右件二事，如允臣所請，乞降指揮施行。取進止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